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82号文批准注册。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5. 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六(三)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基金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确认的认购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确认份额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在当日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本公司仅以人民币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2年8月1日本公司网站上的《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基本资产如投资于港股通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合规性风险、法律法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 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若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能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 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SPV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驶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蒙受不利影响。

3) 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易所可能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 SPV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3) 持股期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4)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收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回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有另外的限制除外;内地港股通股票收益分派或者转换情形按照深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规则执行,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收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置的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将有权益登记日,以投票截止日的特有方式进行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多数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数基。

F. 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G.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时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港股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5) 专精特新主题相关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专精特新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该类证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其投资收益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动态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股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因此,本基金所投资的专精特新主题相关证券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它未投资的证券不同,造成基金的收益低于其他基金,或波动率高于其他基金或市场平均水平。此外,由于本基金可能投资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有可能在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6)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7)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8)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权利可能与境内上市股票持有人存在差异;存托凭证自动终止存托协议等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因不能行使投票权而蒙受损失;因多币种计价可能引发的波动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因不能行使表决权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的差异的风险;境内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9) 锁定期持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的下一日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10)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期估值等风险。

11.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1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3.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4.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1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 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基金代码:151605 / 015606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的下一日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募集上限

人民币80亿元。

(7)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专精特新”主题相关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将允许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的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的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境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

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新嘉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